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幸福守护学生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内容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权利……………3.2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抉择……………3.2
- ❖ 本附加险合同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7
- ❖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附加险合同的对白血病的定义……………7.1



条款中凡是**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均为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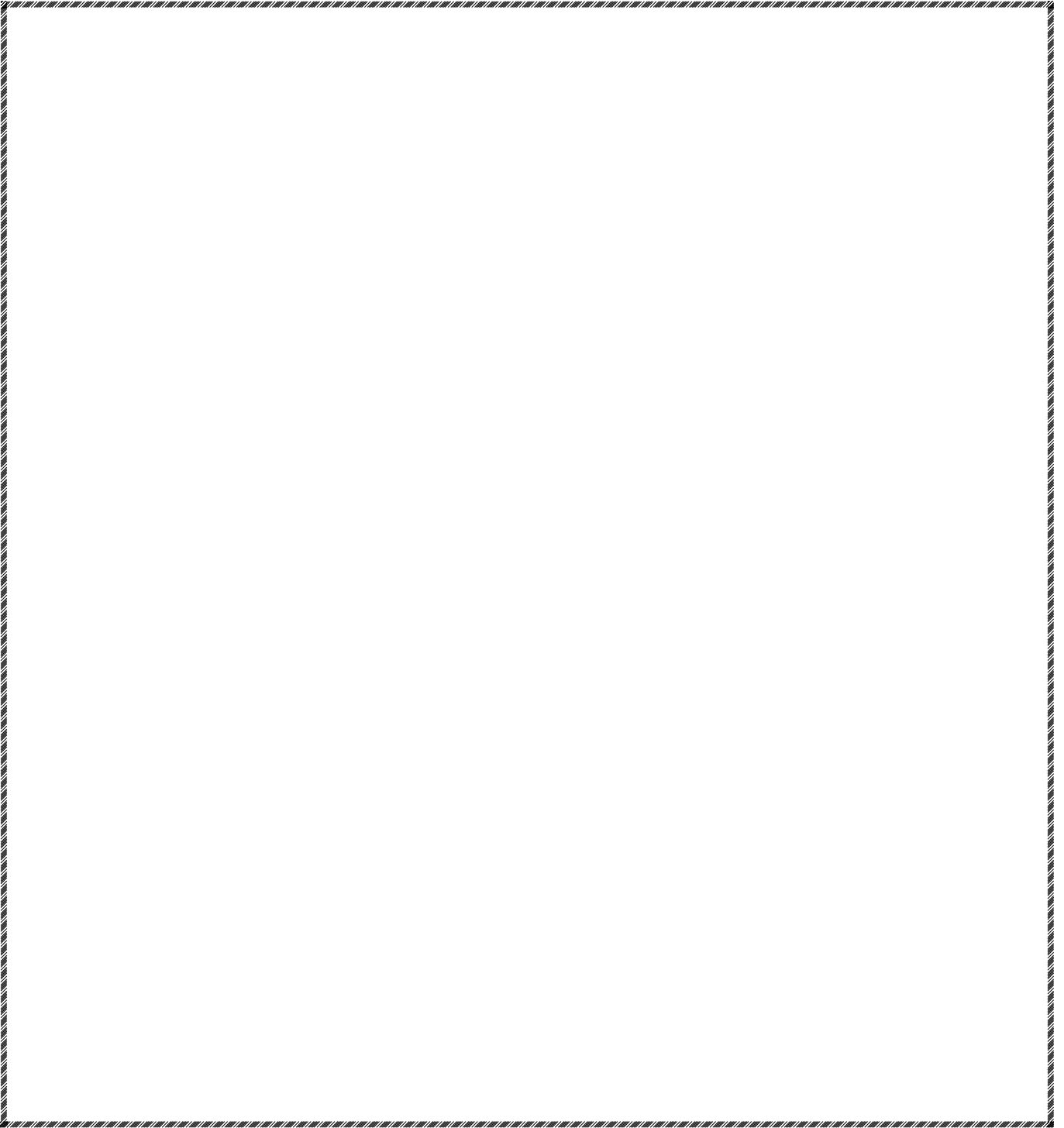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被保险人范围 | 4.1 保险费 | 6.5 特别提示 |
| 1.1 被保险人范围 |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 7. 名词释义 |
|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5.1 受益人 | 7.1 白血病 |
| 2.1 保险期间 | 5.2 保险金申请资料 | 7.2 遗传性疾病 |
| 2.2 保险金额 | 5.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2.3 保险责任 | 5.4 诉讼时效 | 7.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2.4 责任免除 | 6. 其他事项 | 7.5 现金价值 |
| 3. 合同效力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3.2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
| 4. 保险费 | 6.4 争议处理 |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幸福守护学生疾病保险条款

1 被保险人范围

1.1 **被保险人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范围与主险合同相同。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2.2 **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白血病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后(续保除外)，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白血病**^{7.1}，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白血病，本公司按投保人己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金额（不包含利息）给付白血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疾病身故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后（续保除外）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己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金额（不包含利息）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所列情况；
- 2) 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患疾病；
- 3)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7.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7.3}；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7.4}。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白血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7.5}。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白血病，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位）、被保险人继承人（第二顺位）的顺序确定。

3 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本公司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当本公司收到解除主险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也相应终止。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保险费

- 4.1 **保险费** 保险费将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障内容进行确定，投保人应一次性向本公司交清保险费。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5.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白血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白血病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需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检验报告；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 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4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6.5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守护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当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 以本附加险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7 名词释义

7.1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 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的异常增生, 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 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 周围白细

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

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确诊。

专科医生 白血病定义中所指的“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7.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金额=年交保险费×（1-25%）×（1-保单经过天数/365）。